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3-02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8月22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30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 （五）会议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长春燃气办公楼 8 楼会议室
- （六）公司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审议公司关于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凡 20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4:00

异地股东可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13 路、282 路等。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赵勇

电话:0431-85954383

传真:0431-85954383

邮编:130021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